

#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浙广电发〔2022〕102号

---

##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做好2023年 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播电视台（集团），浙江广电集团，浙江华数广电网络公司，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实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的各项工作，按照国家广电总局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调整转段平稳有序。**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强化属地责任，

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用心用情用力做好重点机构、重点单位、重点人员疫情防控工作。要发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扛旗引导作用，做好疫情迎峰度峰宣传报道，坚决打赢疫情防控宣传战，用新闻的力量鼓舞士气、引导舆论、凝聚力量，推动形成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良好局面。要关心广电一线干部职工特别是新闻采编、抢险抢修、户外工作人员的防疫安全，为其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确保广大干部职工安全。

**二、扎实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安全工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有关节日和重大活动的维稳安保工作。广电系统承担着管辖范围内重要时期和重大活动维稳安保的重要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严格按照相关部署要求，以坚定的决心和有利的举措，确保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的安全。要认真开展一次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加强安全防范工作；要切实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演练，做到人员落实、岗位落实、责任落实、制度落实和工作落实，确保重要保障期全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设施安全和网络安全，确保户外电子屏、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单位网站和重点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坚决防止各类有害信息的插播、破坏；要认真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广播电视重要单位和场所开展认真排查，消除消防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要认真做好办公场所的安全工作，排查和杜绝一切事故隐患。节假日期间，居家、外出应注意人身财产等各方面的安全。

**三、严格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大力弘扬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严格带好队伍，严格家教家风。倡导勤俭文明过节的良好社会风尚，反对铺张浪费，深化移风易俗。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办法，坚持纠“四风”。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在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

**四、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营造浓厚节日氛围。**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宣传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凝聚起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力量。要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新时代主旋律，组织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主题宣传，组织好文化进万家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年货”。鼓励促进有关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单位结合实际推出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具有地方特色的乡土文化的广播电视节目栏目和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和网络影视剧，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

**五、加强节日期间的值守应急工作。**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岗位责任制，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要进一步健全应急协调机制，畅通信息报送渠道，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立即请示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值班人员手机要保持24小时开机，省局处以上领导干部和机要、驾驶等岗位工作人员外出要打开手机，确保能随时取得联系。手机、

宅电有变动的，请及时告知办公室。省局元旦春节期间 24 小时  
值班电话：0571-88057299。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